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徐瑩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37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M0096@ms.ntpc.gov.tw

220242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9496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(機關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部分產業專用區及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、交通用地及公園用地)」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，自111年5月28日起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0次會議及第138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1份(置於計畫書附件一、二)，請俟計畫書、圖公告後一併妥為建檔存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檢送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地政局、交通局及城鄉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、都計測量科及開發管理科)，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，請妥為建檔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含公告1份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4份)



市長侯友宜

機關收文 111/05/26



1110989101